

| | | | |
|------|----------------------|----------|-----------|
| 法規名稱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3/06 |
| 制定單位 | 醫學系 | 頁碼 / 總頁數 |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評審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二、普選委員:由醫學系專任教師自本系專任教授中普選委員六至八人組成之。各學科普選委員不得超過一人(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委員)，已擔任校長、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含當然委員)及屆齡退休者不列入候選名單。
三、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最多得連任3年。委員出缺，以次多票依序遞補。
四、本委員會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
五、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估、解聘、停聘、合聘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校教評會決審。
-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應先由本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若委員二次無故未出席者，經本會認定後，應予解職，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法規名稱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03/06 |
| 制定單位 | 醫學系 | 頁碼 / 總頁數 | 第2頁/共2頁 |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00年00月00日 98年前修正省略

99年03月17日 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9年04月29日 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99年07月20日 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7月21日 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7月26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8月10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102年07月24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08月1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8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02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5年0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7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05月1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25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02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06日 校長核定通過